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思电子

股票代码:3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1 室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思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思电子、上市公司	指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耐特	指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1272000385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12560778435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夏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 日到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范围：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1 室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维新	65	13.89%
2	夏伟	65	13.89%
3	赵曰侠	48.75	10.42%
4	郭延海	29.25	6.25%
5	朱金锋	26	5.56%
6	展庆祥	19.5	4.17%
7	邓江	16.25	3.47%

8	孙建伟	16.25	3.47%
9	冯磊	13	2.78%
10	高山	13	2.78%
11	刘晓燕	13	2.78%
12	沈军	13	2.78%
13	刘艳秋	9.75	2.08%
14	马昆	9.75	2.08%
15	谢嘉慧	9.75	2.08%
16	张兆辉	9.75	2.08%
17	赵医军	9.75	2.08%
18	崔庆元	6.5	1.39%
19	谷祥飞	6.5	1.39%
20	韩芬	6.5	1.39%
21	贾东亮	6.5	1.39%
22	李宏宇	6.5	1.39%
23	刘建锋	6.5	1.39%
24	马文英	6.5	1.39%
25	王磊	6.5	1.39%
26	陈再进	4.875	1.04%
27	李卫政	4.875	1.04%
28	郑旭	4.875	1.04%
29	刘建亮	3.25	0.69%
30	吕涵	3.25	0.69%
31	石德君	3.25	0.69%
32	王春晓	3.25	0.69%
33	毕玉	1.625	0.35%
合计		468	100.00%

二、优耐特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夏伟	女	董事长	中国	济南	无	神思电子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朱金锋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神思电子大客户二部
孙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神思电子职工监事、计算机视觉事业部副总经理

优耐特所有董事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神思电子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思电子 7,990,000 股股份，占神思电子总股本的 4.9937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神思电子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思电子 8,640,000 股，占神思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思电子股份 7,990,000 股，占神思电子总股本的 4.99375%，以上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及竞价交易出售本公司流通股 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06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减持均价 (元)	变动方式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650,000	0.40625%	33.07	大宗交易
合计		650,000	0.4062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8,640,000	5.40%	7,990,000	4.9937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神思电子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神思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8878969

联系人：李宏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
股票简称	神思电子	股票代码	3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40,000 股持股比例: 5.40%		

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 比例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50,000 股 变动后数量: 7,990,000 股 变动比例: 0.40625% 变动后比例: 4.99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